

关于对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 号办公楼，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自 2016 年 4 月起筹划英力特控制权转让事项，后经明确，英力特的股份将与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煤业”）100% 的股权进行联合转让。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经挂牌、评审工作，最终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确定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为英力特股份和英力特煤业股权的受让方。

2017年2月4日，天元锰业以英力特煤业下属沙巴台煤矿因政策原因可能成为无效资产为由，要求调整价款支付的方案。后经协商，2017年2月17日，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订涉及英力特控制权转让事项的《股份转让协议》、涉及英力特煤业股权转让事项的《产权交易合同》以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支付方案进行了调整，该调整须取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审批，而其能否得到审批系影响《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生效、英力特控制权转让能否推进的事项。对于《补充协议》对价款支付方案的调整，英力特集团于2月2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予以披露，直至5月17日才在答复本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73号）时予以披露。

英力特集团作为英力特控制权的出让方，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

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月23日